

宁波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部分宁波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宁波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宁波市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调整后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


2024年12月16日